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因本次会议为新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申请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以口头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全体董事共同推选的董事李茂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茂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根据本议案及《公司章程》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茂顺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选举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会议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任期已届满，现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会议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人事聘任的议案》

1、经董事长李茂顺先生提名，聘任刘文波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翁家林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经总裁刘文波先生提名，聘任廖才勇先生、王萍女士、吴云女士、柯贤阳先生、何小梅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况川先生、田维正先生、翁家林女士为公司助理总裁；聘任熊淑英女士为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

3、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罗东秋先生为公司审计内控中心总经理。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会议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作出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决定的议案》

为便于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规范行使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作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决定。

会议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经营情况，编制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会议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1日